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辦人：鄭渝靜
聯絡電話：04-22840206-22
電子郵件：yccheng@nchu.edu.tw

受文者：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興國字第11500098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15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選簡章」如附件，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本獎學金資訊如下：

(一)申請對象：具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2026-2027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聯合碩士課程獎學金（Erasmus Mundus Joint Masters Scholarships）備取生或自費生資格者。

(二)獎助金額及年限：每名每年1萬6,000美元，至多2年。

(三)獎助名額：20名。

(四)網路報名期間：115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8:30起至1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中午12:00止。

二、為利有意申請之學子及早準備甄選資料，請協助公告本獎學金訊息。

三、旨揭簡章業公告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主題專區／海外留學／公費留學與各項獎學金專區／本部歐盟獎學金資訊，請參考。

正本：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115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選簡章

- 壹、設置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贊助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新伊拉斯莫斯計畫」（Erasmus+ Programme），鼓勵我國優秀學生積極參與該計畫碩士課程，培養國際視野、提昇國家競爭力，爰設置「教育部歐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貳、獎助金額及年限：每年1萬6,000美元，至多2年。
- 參、獎助名額：20名（視實際報名及審查結果而定）
- 肆、申請對象：具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2026-2027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聯合碩士課程獎學金（Erasmus Mundus Joint Masters Scholarships）備取生或自費生資格者。
- 伍、甄選資格：符合下列各項資格者，始得參加甄選。
- 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學歷資格符合下列之一者：
 - （一）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二）國外大專校院畢業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大陸、港澳地區大專校院畢業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具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2026-2027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聯合碩士課程獎學金備取生或自費生資格者。
 - 四、語言資格：任一擬留學國語文CEFR架構對照表B2級列分數以上。
 - 五、其他：
 - （一）未曾獲得「新伊拉斯莫斯計畫」或「伊拉斯莫

斯世界計畫」碩/博士課程獎學金。

- (二) 申請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2026-2027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碩士課程獎學金獲正取者，不具申請本獎學金資格。
- (三) 所擬就讀之「新伊拉斯莫斯計畫」聯合碩士課程未受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資助提供獎學金者，不具申請本獎學金資格。
- (四) 申請人所攻讀之課程須為全程實體課程，不得為遠距教學課程、函授課程或通信教育。
- (五) 年齡在45歲以下（70年1月1日以後出生）。女性申請人，於報名年齡限制之前，如曾有生育事實者，得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每胎得延後年齡限制2年，兩胎4年，以此類推。
- (六) 支領本獎學金前，已獲得碩士或博士學位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七) 公費生及有服務義務者（例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實習生、軍人、警察、公務人員等），須自行依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留學事宜，經甄審並獲錄取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延緩出國留學。具有役男身分者，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 倘獲甄選錄取，支領本獎學金期間不得同時領取其他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各類出國獎補助款。所稱我國政府出國獎補助款，係指本部及其他機關(構)以我政府國(公)立預算所提供1年以上攻讀學位之經費(如依本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要點等提供之攻讀學位獎助金)。
- (九) 曾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1年以上攻讀學位之各類出國獎補助款，累計未滿4年，且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經錄取後，僅得核予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各類出國獎補助款期限範圍內，

累計未滿4年之餘數。但軍公教人員，曾獲服務機關薦送在職訓練性質出國進修，且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不在此限。

- (十) 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攻讀碩士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已取得非我國政府預算之其他留學獎助金者，請於報名表如實填列。

陸、報名日期、方式及程序：

一、向校方提出申請：申請人應依照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2026-2027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聯合碩士課程獎學金日程，自行向各課程主辦大學提出獎學金申請。

二、向本部網路報名期間：115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8:30起至1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中午12:00止，屆時報名系統將自動關閉，逾時無法報名及上傳資料，請自行掌控報名時間。

三、向本部網路報名方式及程序：

(一) 一律採線上填寫報名表，申請人須於報名截止時間1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中午12:00前完成於線上填寫資料、繳費及上傳報名應繳交書件PDF檔（包括繳費收據）至報名系統。

(二) 請至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選線上報名資訊網（<https://www.scholarship.moe.gov.tw/eu>）進行網路報名，【網路報名系統操作問題請洽（02）2920-5589分機55，pa5@jesda.com.tw；其他報名問題，請洽（02）7736-5648，dice3@mail.moe.gov.tw】。

(三) 填寫報名資料前，請先詳細閱讀本簡章相關規定。

四、報名費：

(一) 收費標準：新臺幣1,000元整。

(二) 報名費優待：申請者持有各該直轄市、縣（市）

政府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應於限期內補繳報名費，否則不予受理。

- (三) 繳費方式：請於本獎學金報名系統網頁列印專用繳費單（每位申請人各有不同專用條碼，不得使用他人之繳費單繳費）並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費：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及網路銀行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臨櫃跨行匯款單填寫資訊：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分支單位「忠孝分行」，收款人戶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405專戶」。
- (四) 繳費收據上傳：以前述方式完成繳費後，應確認交易明細顯示繳費成功，儲存或列印相關頁面，將收據或交易成功頁面截圖上傳至報名系統，收據正本請自行收存；或上傳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五) 退費規定：概不退還。

柒、報名應繳交書件：報名資料一律採電子上傳，請於報名期間依規定格式撰寫並上傳，報名截止後不得補件或抽換。

- 一、報名表：請至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選線上報名資訊網（<https://www.scholarship.moe.gov.tw/eu>）進行網路報名，報名表填寫完成後下載並列印出紙本，親自簽名或蓋章後上傳報名系統。
- 二、報名切結書：請填妥本簡章附件1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上傳報名系統。
- 三、繳費收據掃描檔（或轉帳成功畫面截圖PDF檔）；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
- 四、校方正式開立之入學證明文件：本項證明文件需清楚重點標示學生英文護照姓名、入學時間、學位別、系

所名稱或研究領域，獎學金備取生或自費生資格，附校徽、校名、學校章戳或校務人員簽名。所送資料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文翻譯；如所申請課程尚未公布甄選結果，亦請提供證明。

- 五、所攻讀碩士課程採全程實體授課之學校官方網頁截圖：本項證明須清楚標示校名、學位別、系所名稱或研究領域、授課型式，倘學校官方網頁未載明授課型式，應檢附校務人員郵件等相關證明。
- 六、符合本簡章第伍點第二款報名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繳交國外大學校院系所畢業證件者，如已有國外學歷驗證屬實之文件，應一併繳交）；應屆畢業者，應提供由校方開立115年7月31日前可畢業之證明文件。
- 七、學士班成績單（其上應載明修課期間、所修課程名稱、完成學分及所修課程之成績）。
- 八、履歷表（限A4兩頁）。
- 九、研究計畫（或實務報告），請依附件2格式撰寫（限A4二十頁以內）。
- 十、外國語言能力證明：任一擬留學國語文CEFR架構對照表B2級列分數以上證明。
- 十一、擬攻讀外國大學校院系所領域之排名資料：請自行舉證提供包括系所領域之世界排名及於該國境內排名之網頁截圖及來源網址，限以附件3格式為準。（※注意：勿提供學校綜合排名）
- 十二、個人傑出表現（獲獎、表揚紀錄）等相關經歷資料（限A4兩頁）。
- 十三、其他申請2026-2027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碩士課程獎學金所繳交之文件，倘與上開文件重複則無須繳交。
- 捌、公布獲獎名單：115年9月（公布在本部網站）。

※相關時程，教育部得因重大特殊狀況予以彈性調整。

玖、甄選程序：

一、報名資格審核：由駐歐盟兼駐比利時教育組向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新伊拉斯莫斯計畫」協調處查證甄選申請者之資格，列入「新伊拉斯莫斯計畫」聯合碩士課程獎學金備取生或自費生名冊者，方得進入書面審查階段。

二、書面審查：由本部聘請審查委員，就下列條件進行書面審查。

(一) 申請人就讀之國外校院系所在該領域之世界排名(占20%)。

(二) 學經歷表現：學士班成績單、個人傑出表現(獲獎、表揚紀錄)等相關經歷資料(占40%)。

(三) 研究計畫或實務報告：包括主題、結構與文字、架構及方法、問題分析及預期成果等完整性、重要性與可行性(占40%)。

三、錄取方式：獎學金備取生人數未達獎助名額時，由本部逕予錄取，所餘名額依自費生書面審查結果依序擇優錄取。獎學金備取生人數超出獎助名額時，依獎學金備取生書面審查成績排序比後，擇優錄取。書面審查平均分數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拾、注意事項：

一、獲選二項以上碩士課程者，僅得擇一課程報名。

二、報名者倘日後經駐歐盟兼駐比利時教育組查證未獲聯合碩士課程獎學金備取生或自費生資格，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三、通過本部甄選獲錄取且符合2026-2027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碩士課程規定之資格者，且所獲核錄之碩士課程於2026-2028學年度皆受歐盟執委會文教總

署資助獎學金，始取得本獎學金正式受獎資格，否則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四、本獎學金甄選錄取學生，須依其申請本獎學金報名表上所填寫擬就讀課程及國外大學等資料，於115年12月31日前自行辦妥入學註冊手續，始取得本獎學金正式獲獎資格。

五、經查明所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錄取者，喪失錄取資格。

(二) 已領取獎助者，喪失獎助資格，獎助款須全額繳還本部。

六、錄取生於本部公告錄取名單後，應於115年10月31日前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書，逾期未簽約者，視為放棄本獎學金資格。

七、放棄獎學金資格者，請於115年9月30日前填妥「教育部歐盟獎學金放棄聲明書」（附件4），寄送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或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科辦理。

八、如有錄取生放棄本獎學金資格，則由本部逕依候補名單優先順位，正式發函通知遞補本獎學金獲獎資格。

九、報名相關文件不全者，審查不予通過，文件及報名費概不退還。

十、其他所涉權利義務等，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召開審查會議決定。

拾壹、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

一、本簡章報名表及相關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本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針對本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相關研究；錄取生資料係針對「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TaiwanGPS）官方網站及社群媒體（Facebook、Instagram及

YouTube) 、錄取後學生輔導、統計、相關研究、審計及政府其他機關獎學金核發單位相互稽核使用，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做其他用途。

二、錄取生之報名資料保存年限為3年，未錄取者之報名資料將於報名次年度銷毀，由蒐集單位辦理定期銷毀。

三、取得之個人資料依據本部個資管理制度進行控管。

四、個資申請者如行使當事人權益，本部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0條、第11條規定辦理。

拾貳、相關資訊：

有關「新伊拉斯莫斯計畫」碩士課程獎學金相關資訊，可參閱網站：<https://erasmus-plus.ec.europa.eu/opportunities/opportunities-for-individuals/students/erasmus-mundus-joint-masters>

115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選 報名切結書

附件1

1. 本人_____確已申請2026-2027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聯合碩士課程獎學金，因所報課程尚未公布甄選結果而尚未獲歐盟執委會通知列於獎學金備取生或自費生名單（檢附證明文件如後附）。
2. 本人_____確已獲2026-2027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聯合碩士_____課程獎學金備取生或自費生資格（檢附證明文件如後附）。

請准予參加「115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選」。倘日後經駐歐盟兼駐比利時教育組查證未獲獎學金備取生或自費生資格，則甄選成績無效，自動喪失錄取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本人同意錄取本甄選後提供個人資料，供教育部針對「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TaiwanGPS）官方網站及社群媒體（Facebook、Instagram及YouTube）、錄取後學生輔導、統計、相關研究、審計及政府其他機關獎學金核發單位相互稽核使用，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做其他用途。

立聲明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115年歐盟獎學金甄選 研究計畫或實務報告格式

壹、研究計畫（或實務報告）名稱（題目）：

（申請人實際入學就讀之課程，若與報名所載預定攻讀之課程不同時，則註銷獎學金錄取資格。）

貳、研究計畫（或實務報告）摘要：

概述研究計畫（或實習、實驗、展演要點、修課內容），包括中文及英文各1,000字以內之摘要各1份。

參、研究計畫（或實務報告）內容：

就緣起、目的、方法、期程、重要性及相關文獻，以中文或英文3,000字以內敘述。

肆、預期完成之工作及具體成果：

就執行期限內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該計畫預期對學術或實務之貢獻等，以中文或英文1,000字以內敘述。

※上述字數限制，不包含參考文獻。

教育部115年歐盟獎學金甄選 外國大學校院系所暨修讀領域排名

*****勿填學校綜合排名*****

填表說明：

- 可參考 QS、THE、ARWU 或 U.S. News & World Report 等網站資料，以最新年度排名資料為準，若領域排名無最近1年資料，仍以3年內的排名資料為宜。

申請人中文姓名		留學國				
攻讀學位別		學群別				
碩士課程名稱						
擬攻讀外國大學校院系所名稱（外文）						
擬攻讀外國大學校院系所名稱（中文）						
系所或研究領域	Ex. 排名檢索用關鍵字					
擬攻讀外國大學校院（本欄請填排名數字，若無，請填無）						
系所領域的世界排名						
<p>（請依序提供截圖來源網址及截圖佐證：請明顯標示重點）</p> <p>特殊系所、領域若查無任何排名資料，則請提供系所簡介，頁數限1頁。</p>						

擬攻讀外國大學校院（本欄請填排名數字，
若無，請填無）

系所領域於該國之排名

（請依序提供截圖來源網址及截圖佐證：請明顯標示重點）

其他說明

